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宁医保函〔2024〕36号

答复类别：C类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81号建议的答复函

汤莲月、周红、郑翠琼代表：

《关于县域外产生的基金不纳入医共体医保总额打包的建议》（第1081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，发挥医保基金纽带作用，我市从2019年起在福鼎、霞浦、古田、屏南、周宁、寿宁、柘荣7个医共体实施医保基金总额打包支付。2022年11月正式下发《宁德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打包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医保基金总额打包范围包括医共体内的职工医保（不含个账）、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，原则上涵盖县域内职工医保、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普通门诊、门诊特殊病种、住院医疗及转县域外就医医保基金结算，不单独对县域外异地医疗费用设置医保打包方案。

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县域内医院为控制医保基金支出向外推诿病人，损害参保人员利益，增加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；另一方面，将县域外医保基金统一交由总医院进行管理分配，能够赋予总医院

更多管理主动权，推动县域医共体积极采取措施提高成员单位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改善服务态度，增强整体发展活力，尽最大可能留住或吸引更多的病人到医共体就医。这不仅符合医改初衷与要求，也有助于医共体自身发展，进而更加积极主动做好辖区居民的健康管理，促进由以诊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。总的来说，医共体通过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、降低医疗成本，从而获得更多的结余资金，不仅有助于提高医共体的经济效益，也有利于提升患者的满意度和就医体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”原则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，有效调动医疗机构控费积极性与主动性原则，科学测算，合理确定年度打包总额，做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总额打包工作。

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 陈玉良

联系人： 陈海波

联系电话： 0593-2880189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